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WAI KEE HOLDINGS LIMITED

### 惠記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10)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佈

#### 財務表現摘要

集團收入及攤佔共同控制個體收入	689 百萬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173 百萬港元
每股基本盈利	21.81 港仙
每股中期股息	5.5 港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權益	5.42 港元

## 業績

惠記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如下：

###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集團收入	3	453,620	353,931
銷售成本		(398,488)	(329,084)
毛利		55,132	24,847
其他收入	5	97,889	9,311
投資收入、收益及虧損	6	(8,622)	2,081
銷售及分銷成本		(7,186)	(263)
行政費用		(104,858)	(75,057)
財務成本	7	(2,560)	(1,861)
攤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148,442	100,277
攤佔共同控制個體之業績		11,318	31,813
其他收益及虧損	8	(4,643)	8,915
除稅前溢利	9	184,912	100,063
所得稅費用	10	(4,714)	(56)
本期度溢利		180,198	100,007
本期度溢利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172,943	93,447
非控股權益		7,255	6,560
		180,198	100,007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	12		
— 基本		21.81	11.78
— 攤薄		21.81	11.78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期度溢利	<u>180,198</u>	<u>100,007</u>
<b>其他全面收益（費用）</b>		
換算海外經營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684	(2,456)
於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權益時匯兌儲備之重新分類調整	-	(8,300)
於出售一間共同控制個體權益時匯兌儲備之重新分類調整	-	(2,127)
攤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	<u>100,094</u>	<u>9,298</u>
本期度其他全面收益（費用）	<u>100,778</u>	<u>(3,585)</u>
<b>本期度總全面收益</b>	<u><u>280,976</u></u>	<u><u>96,422</u></u>
本期度總全面收益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273,359	92,090
非控股權益	<u>7,617</u>	<u>4,332</u>
	<u><u>280,976</u></u>	<u><u>96,422</u></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機器及設備		105,229	76,093
無形資產		65,877	65,826
商譽		29,838	29,83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4,119,765	3,936,343
於共同控制個體之權益		47,042	59,465
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8,678	-
其他財務資產		52,815	52,381
		<u>4,439,244</u>	<u>4,219,946</u>
<b>流動資產</b>			
預付專利費用		-	1,274
存貨		4,403	3,055
應收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		94,469	66,493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13	314,584	305,449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7,225	7,180
應收共同控制個體款項		27,856	17,456
持作買賣之投資		32,200	36,618
可收回稅項		32	-
已抵押銀行存款		6,195	19
銀行結存及現金		95,856	58,623
		<u>582,820</u>	<u>496,167</u>
<b>流動負債</b>			
應付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		53,277	30,373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4	324,086	298,262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9,947	8,842
應付共同控制個體款項		2,917	2,782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611	611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3,734	3,359
稅項負債		2,960	193
其他借貸		38	44
銀行貸款		139,317	126,600
結構性借貸		6,222	12,561
		<u>543,109</u>	<u>483,627</u>
<b>流動資產淨值</b>		<u>39,711</u>	<u>12,540</u>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u>4,478,955</u>	<u>4,232,486</u>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5,750	5,750
超出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責任	18,981	18,932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7,244	8,172
應付一間共同控制個體款項	4,067	4,067
其他借貸	14	30
銀行貸款	22,589	26,345
	<u>58,645</u>	<u>63,296</u>
<b>資產淨值</b>	<b>4,420,310</b>	<b>4,169,190</b>

### 股本及儲備

股本	79,312	79,312
股份溢價及儲備	4,220,251	3,986,54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299,563	4,065,860
非控股權益	120,747	103,330
<b>總權益</b>	<b>4,420,310</b>	<b>4,169,190</b>

附註:

#### 1. 編制基礎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若干財務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式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依循者一致，惟下列所述除外。

於本中期期度內，本集團已採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及詮釋（「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其後統稱「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 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作對比披露所獲有限豁免
香港會計準則第 24 號 （二零零九年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 32 號（修訂本）	供股權之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 14 號（修訂本）	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項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 19 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財務負債

採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沒有對本集團本會計期度或過往會計期度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未提前採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修訂本。以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修訂本乃於刊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之日以後獲授權頒佈但尚未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	僱員福利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個別財務報表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sup>1</sup>

<sup>1</sup>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週年期度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週年期度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綜合及個別財務報表」內與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之部分。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綜合賬目之唯一基準為控制權。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包含控制權之新定義，其中包括三個元素：(a)有權控制投資對象；(b)自參與投資對象營運所得浮動回報之承擔或權利；及(c)有能力運用其對投資對象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回報金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已就複雜情況的處理方法加入詳細指引。整體而言，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須作出大量判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企業之權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訂明由兩個或以上團體擁有共同控制權之合營安排應如何分類。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分為兩類：合營企業及合營業務。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分類乃按照各方於該等安排下之權利及責任而釐定。相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合營安排分為三個不同類別：共同控制個體、共同控制資產及共同控制業務。

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企業須採用權益會計法入賬，但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共同控制個體可採用權益會計法或比例會計法入賬。

本公司董事正在確定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財務影響。

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修訂本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 3. 集團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集團收入	453,620	353,931
攤佔共同控制個體收入	235,630	85,488
集團收入及攤佔共同控制個體收入	<u>689,250</u>	<u>439,419</u>
集團收入按收入來源分析：		
建築	440,525	346,234
石礦	940	7,697
建築材料	12,155	-
	<u>453,620</u>	<u>353,931</u>

#### 4. 分部資料

呈報予本公司董事會（即主要營運決策人），以作為資源分配及評估其表現之用的資料集中在所交付或提供的貨物或服務。本集團特別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編製所呈報的業務分部概述如下：

##### 建築

- 建築土木工程及樓宇項目

##### 石礦

- 生產及銷售石礦產品

##### 建築材料

- 生產及銷售混凝土

##### 公路及高速公路之營運及物業發展

- 於路勁基建有限公司（「路勁」）（本集團一間聯營公司）之策略投資
- 於順馳地產集團有限公司（「順馳」）（本集團一間聯營公司）之策略投資  
(附註)

##### 花旗蔘

- 於 Chai-Na-Ta Corp.（本集團一間聯營公司）之策略投資

附註：於順馳之直接投資已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出售予路勁。

以下為分部收入及溢利（虧損）分析：

	分部收入		分部溢利（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建築	<b>676,155</b>	431,722	<b>8,548</b>	10,939
石礦	<b>4,016</b>	7,697	<b>62,380</b>	(3,003)
建築材料	<b>12,850</b>	-	<b>(31,545)</b>	(11,965)
公路及高速公路之營運及物業發展				
攤佔路勁之業績	-	-	<b>138,736</b>	101,627
出售順馳權益之收益	-	-	-	8,300
花旗蔘	-	-	<b>9,780</b>	(847)
分部間收入註銷	<b>(3,771)</b>	-	-	-
總計	<b>689,250</b>	439,419	<b>187,899</b>	105,051

分部收入包括攤佔共同控制個體收入。

分部溢利（虧損）代表每個呈報分部除去稅項及非控股權益後之溢利（虧損）及包括若干投資收入、收益及虧損、攤佔若干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個體之業績及出售一間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個體權益之收益，惟不包括該等不歸屬於任何呈報分部之企業收入及費用（包括職員成本、其他行政費用及財務成本）、結構性借貸之公平值變動、攤佔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視為出售一間聯營公司部份權益之虧損及所得稅費用。此基準是呈報予本集團管理層作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用。

總分部溢利與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之溢利之對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總分部溢利	187,899	105,051
未分配項目		
其他收入	1,001	375
投資收入、收益及虧損	(3,991)	145
行政費用	(11,198)	(8,867)
財務成本	(834)	(806)
攤佔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25)	(24)
視為出售一間聯營公司部份權益之虧損	-	(2,758)
結構性借貸之公平值變動	99	331
所得稅費用	(8)	-
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之溢利	<u>172,943</u>	<u>93,447</u>

## 5.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包括：		
銀行存款利息	41	14
其他財務資產之利息	718	704
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歸因利息	244	-
預付專利費用最後結算之收入	48,551	-
營運費之收入	5,565	-
樓宇之租金收入	63	91
機器及設備之租金收入	875	-
預付專利費用撥備之回撥	34,000	-
來自一間聯營公司之服務收入	223	270
來自一間共同控制個體之服務收入	6,448	7,670
	<u>64,018</u>	<u>8,649</u>

## 6. 投資收入、收益及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持作買賣之投資之公平值變動及出售之（虧損）收益淨額	(9,358)	1,110
持作買賣之投資之股息收入	736	971
	<u>(8,622)</u>	<u>2,081</u>

## 7. 財務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利息：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及其他借貸	2,382	1,451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	71
一名董事貸款	-	181
	<u>2,382</u>	<u>1,703</u>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之非流動免息款項所產生之歸因利息	178	158
	<u>2,560</u>	<u>1,861</u>

## 8.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淨額	(1,754)	-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收益	-	8,300
視為出售一間聯營公司部分權益之虧損	-	(2,758)
出售一間共同控制個體權益之收益	-	3,042
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公平值變動	(2,988)	-
結構性借貸之公平值變動	99	331
	<u>(4,643)</u>	<u>8,915</u>

## 9. 除稅前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已計入（撥回）下列各項：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自置資產	15,140	5,284
按融資租賃安排而持有之資產	17	23
無形資產之攤銷	611	-
攤佔聯營公司之所得稅費用 （已計入攤佔聯營公司之業績內）	119,567	147,632
攤佔共同控制個體之所得稅抵免 （已計入攤佔共同控制個體之業績內）	(53)	(62)
	<u>          </u>	<u>          </u>

## 10. 所得稅費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本期度稅項		
其他司法權區	4,714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香港	-	317
其他司法權區	-	(261)
	<u>          </u>	<u>          </u>
	<u>4,714</u>	<u>56</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管理層對預期整個財政年度之加權平均年度所得稅率之最佳估計而確認。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用之估計加權平均年度稅率為 16.5%（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5%）。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期度內均無應課稅溢利，故並未就香港利得稅在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撥備。

於其他司法權區所產生之稅項乃根據管理層對預期整個財政年度在有關司法權區之現行加權平均年度所得稅率之最佳估計而確認。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用之估計加權平均年度稅率為 25%（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

## 11. 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已付及被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二零一零年末期股息 — 每股 5 港仙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末期股息 — 每股 8 港仙)

**39,656**

**63,450**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六日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5.5港仙（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港仙）。該中期股息並未列入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負債內。

## 12.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溢利

(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之本期度溢利)

**172,943**

93,447

具攤薄性的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因一間聯營公司發行之認股權假設獲行使時  
而減少攤佔該聯營公司之溢利

**(2)**

**(11)**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溢利

**172,941**

93,436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普通股股數

**793,124,034**

793,124,034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各六個月內，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認股權之行使價均高於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市價。因此，沒有計入攤薄之影響。

### 13.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本集團容許平均六十日信貸時限予其貿易客戶。至於建築合約之應收保留金方面，其到期日一般為完工後一年。以下為根據發票日期所呈列的應收貿易賬款（已減去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零至六十日	143,600	163,433
超過九十日	9,729	1,096
	<u>153,329</u>	<u>164,529</u>
應收保留金	52,656	52,193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108,599	88,727
	<u>314,584</u>	<u>305,449</u>
應收保留金		
一年內到期	22,798	26,079
一年後到期	29,858	26,114
	<u>52,656</u>	<u>52,193</u>

### 14.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賬齡分析）：		
零至六十日	51,843	55,662
六十一至九十日	2,814	2,785
超過九十日	2,893	5,436
	<u>57,550</u>	<u>63,883</u>
應付保留金	47,964	43,435
應計項目成本	135,528	113,023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83,044	77,921
	<u>324,086</u>	<u>298,262</u>
應付保留金		
一年內到期	24,197	38,835
一年後到期	23,767	4,600
	<u>47,964</u>	<u>43,435</u>

## 中期股息

董事會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5.5港仙（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港仙）予二零一一年九月七日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

預期股息單將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四日或之前寄予股東。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五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七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獲派中期股息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 業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入為454,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54,000,000港元），如計入本集團攤佔共同控制個體收入，本集團之收入則為689,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39,000,000港元），帶來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溢利173,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93,000,000港元），較二零一零年同期顯著上升86%。

## 公路及高速公路之營運及物業發展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攤佔其聯營公司路勁基建有限公司（「路勁」）溢利為139,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02,000,000港元）。於本公佈日，本集團持有路勁38.19% 權益。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路勁錄得其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溢利363,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65,000,000港元），較二零一零年同期上升37%。

二零一一年上半年，內地經濟持續增長及居民可支配收入增加，為路勁公路客貨運周轉量的增長提供了推動力，亦增加了房地產業務發展的客源。

儘管內地政府延續一系列宏觀緊縮政策，並繼續推出針對房地產市場的調控措施，對房地產市場造成衝擊，然而，路勁受惠其分散地域及業務的模式，整體銷售仍保持平穩。

二零一一年上半年，路勁的收費公路業務繼續由高速公路帶動。平均每日車流量為 257,000 架次及路費總收入為人民幣 1,045,000,000 元，較去年同期分別增長 11% 及 14%。除因經濟增長帶動外，連接於唐津高速公路的其他公路段大修完畢，也帶動該公路收入上升。

房地產業務方面，二零一一年上半年，路勁簽訂銷售合同的銷售平均價超過每平方米人民幣 10,000 元，較去年同期上升超過 30%。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路勁的房地產銷售收入達到 2,884,000,000 港元，較去年同期的 2,060,000,000 港元上升 40%。隨著銷售收入增加，房地產業務除稅後溢利從去年同期的 240,000,000 港元顯著上升至本年同期的 373,000,000 港元，增長 55%。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路勁土地儲備中可分子的總建築面積逾 4,870,000 平方米。

有關順馳地產集團有限公司爭議的索償，路勁已交由天津政府以調解方式解決，談判過程仍在進行。

路勁計劃繼續退出部份一、二級公路，並加大高速公路在收費公路業務投資組合的比例，優化和提升收費公路業務。憑著一直採用穩健的投資策略和管理模式，路勁預計內地政府對於房地產行業從嚴處理調控的政策將不會對其營運構成重大影響。此外，經過多年的磨練和整頓，路勁有信心能繼續改善房地產業務的收益。

## 建築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攤佔本集團之建築部門利基控股有限公司（「利基」）溢利 9,000,000 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1,000,000 港元）。於本公佈日，本集團持有利基 51.17% 權益。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利基錄得收入及攤佔共同控制個體收入 676,000,000 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32,000,000 港元），以及其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溢利 17,000,000 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4,000,000 港元），其中包括來自建築業務之溢利 22,000,000 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2,000,000 港元）及來自證券投資之虧損 5,000,000 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溢利 2,000,000 港元）。

於香港，利基的投標策略為專注競投其認為能夠產生可觀現金流量及合理邊際利潤之項目，該策略之成果有目共睹。自利基二零一零年年報刊發以來，利基已於香港取得八個項目，總值超過 630,000,000 港元，其中大部分均已動工。此外，目前大部分在手上之大型項目進展理想，以及所有其他項目（包括樓宇部門之項目）之進展均令人滿意。利基預期香港的建造業市場至少在未來五至七年蓬勃發展。

另一方面，利基目前面臨之挑戰不單是提升營業額及取得理想數量之項目，還包括須確保準時及在預算範圍內完成所有項目。市場現有的資源將無法應付預期需求。此外，業界目前面臨之其他挑戰包括勞動力急劇老化、熟練勞工短缺、缺乏前線監督及資深員工短缺。為應對此等情況，利基本身已加強地盤勞工培訓，並一直積極招聘海外人才，以及為現有員工提供更多培訓。

為取得更佳之競爭優勢，利基已重組投標團隊及強化工程團隊，務求切合日益注重卓越技術水平之市場預期。因此，利基之香港建造業務前景明朗。

於阿拉伯聯合酋長國（「阿聯酋」），市場整體氣氛尚未好轉。儘管於二零一一年上半年增長放緩，但利基於當地之合營企業之營業額仍然有所增長。目前，利基正在進行兩個項目。利基預期市場環境無論如何將會持續嚴峻，但在中期而言，彼認為已規劃的基建工程最終都會落實進行，因此抱持樂觀態度。故此，利基將繼續保留阿聯酋之核心專業員工團隊，並積極物色新項目。

於中國，位於無錫的污水處理廠之營運在預算範圍之內，二零一一年上半年之經營收入及溢利亦增加。此乃由於污水處理量穩步上揚所致。於本期度，平均每日污水處理量已超過 30,000 噸。鑒於目前的設計處理量為每日 35,000 噸，利基或會考慮於二零一二年作進一步擴建，將污水廠之處理量提升至每日 50,000 噸。此外，利基正繼續尋求按照通脹幅度及合約規定上調污水處理費。憑藉於該項目之經驗，利基對進一步投資於中國環保項目之前景感到樂觀，並正積極物色此行業之機遇。

於本公佈日，手上尚未完成之工程合約總值合共約3,700,000,000港元。

## 建築材料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攤佔本集團之建築材料部門廣裕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廣裕」）虧損32,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2,000,000港元）。於本公佈日，本集團持有廣裕94.05%權益。

錄得重大虧損主要由於興建混凝土製造廠時產生前期營運費用及支付香港仔工地租金所致。混凝土製造廠設施的建造已於二零一一年第一季完成。

部門已專注於並持續專注於爭取訂單及獲取客戶認同。部門正面對原材料成本上升及現有營運商激烈競爭的挑戰。管理層繼續採取其審慎的成本控制方針。此外，營運團隊將與客戶緊密合作，以建立其對部門的信心，這對新入行者至為重要。

誠如二零一零年年報所載，預拌混凝土市場受惠於香港基建項目的大幅增加，且預期於可見的未來有重大的增長。

## 石礦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石礦部門錄得收入 4,000,000 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8,000,000 港元）及淨溢利 62,000,000 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淨虧損 3,000,000 港元）。部門業績於本期度大幅改善是由於與中國萬山當地政府（「萬山政府」）訂立協議時，錄得一次性溢利所致。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本集團與萬山政府訂立一份協議，同意可從萬山政府收回之墊款及建築工程成本以及其相關收入之金額。並同意未償還款項以現金分期付款方式償付，代替以豁免因銷售本集團之牛頭石礦場之石礦產品所產生之專利費用方式償付。因此，於二零零四年計提之預付專利費用撥備 34,000,000 港元已回撥，而收入 49,000,000 港元則已獲確認。

於本期度，本集團於牛頭島的營運牌照成功延長六年至二零一七年。

隨著本集團於香港仔的混凝土製造廠設施於二零一一年第二季投產，預計石礦部門的石料需求將於下半年有所改善。

## 花旗蔘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於加拿大之聯營公司 Chai-Na-Ta Corp.（「CNT」）錄得收入 7,300,000 加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800,000 加元）及淨溢利 2,700,000 加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淨虧損 300,000 加元）。本集團攤佔 CNT 溢利 10,000,000 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 1,000,000 港元）。於本公佈日，本集團持有 CNT 46.19% 權益。

CNT 已提升其安大略省農場年度收割的品質及產量，有關提升已於其本期度利潤率中反映。然而，CNT 認為花旗蔘的市價仍會受重大不明朗因素影響，且並不認為目前市價會長期持續。

CNT 正計劃於二零一一年完成收割及於二零一二年出售從收割所得的存貨後，終止目前形式的業務。在未來六個月，CNT 將專注於將安大略省農場最後一次收割所獲花旗蔘之產量及品質提升至最高。

## 財務回顧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本期度內，借貸總額由165,000,000港元增加至168,000,000港元，而借貸之到期日概述如下：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一年內	51	82
第二年內	84	42
第三至第五年內	33	41
	<u>168</u>	<u>165</u>
被分類為：		
流動負債 ((a) 及 (b))	145	139
非流動負債	23	26
	<u>168</u>	<u>165</u>

- (a)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賬面總值為94,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7,000,000港元）之銀行貸款（將於報告期末後一年以上償還，但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已被分類為流動負債。
- (b)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總借貸包括一筆6,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000,000港元）之結構性借貸，該結構性借貸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盈虧釐定公平值，並於隨後按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值作公平值計量。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構性借貸之公平值與已收預付款項減已償還款項之淨額均無重大差異。該結構性借貸是以美元結算。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銀行貸款包括一筆賬面值8,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000,000港元）之銀行貸款以美元結算。

於本期度內，本集團並無重大之固定利率借貸，亦無用作對沖之財務工具。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為102,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9,000,000港元），其中一筆為數 6,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000,000港元）之銀行存款已抵押予一間銀行，作為授予本集團若干一般銀行融資之擔保。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財務成本3,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持作買賣之投資組合共32,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7,000,000港元）以公平值列賬，大部分為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利基所持有市值18,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000,000港元）之若干上市股本證券已抵押予一間銀行，作為授予利基若干一般銀行融資之擔保。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來自此等投資之淨虧損（公平值之變動及股息收入）9,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淨收益2,000,000港元），其中淨虧損5,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淨收益2,000,000港元）來自利基所投資之證券。

本集團之借貸、投資及銀行結餘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結算。因此，外幣匯率變動並無重大影響。

### **資本架構及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為4,300,000,000港元，即每股股份5.42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066,000,000港元，即每股股份5.13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之增加主要來自於本期度產生之溢利扣除分派之二零一零年末期股息。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淨資本負債比率，即借貸淨額（借貸總額減現金及銀行結餘）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之比率為1.5%（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6%）。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除以銀行存款及若干上市股本證券抵押予一間銀行作為授予本集團若干一般銀行融資之擔保外，總賬面值 25,000,000 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0,000 港元）之若干汽車亦已抵押作為授予本集團若干銀行貸款之擔保。另外，本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之股份亦已抵押作為授予本集團若干銀行貸款之擔保。

### **投標／履約／保留金保證**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關建築合約之未完投標／履約／保留金保證之金額為157,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3,000,000 港元）。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為購置物業、機器及設備而已訂約但未計入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及已獲授權但未訂約之已承擔資本開支，金額分別為5,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000,000港元）及3,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000,000港元）。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990名僱員（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49名僱員），其中755名（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05名）駐香港、117名（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5名）駐中國及118名（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9名）駐阿聯酋。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總員工成本約為134,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20,000,000港元）。

本集團乃按個人職責、資歷、經驗及表現，設計一套具競爭力之薪酬待遇。此外，亦按其業績及員工表現分派酌情花紅予員工。

執行董事及高層管理成員之酬金乃由薪酬委員會在考慮同類型公司所發薪金、執行董事所付出之時間及職責、聘用條件及普遍市場情況而釐定。

## 未來展望

隨著混凝土業務的訂單增加，石礦部門將直接受惠。預期石礦部門的表現將有所改善。董事會認為，建築材料部門將可以雙向地垂直融合本集團現有之業務，並為本集團創造協同效應。由於預計未來數年建築市場發展蓬勃，因此，本集團對其未來表現感到樂觀。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達致標準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並著重董事會之質素、高透明度及有效之問責制度，以提高股東價值。有關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之詳情可於二零一零年年報內查閱。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作為其本身之守則，並已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守則，唯偏離《守則》之守則條文 A.2.1 及 A.4.1 關於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區分及董事之服務年期。本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年報第 25 頁「企業管治」內作出闡釋。

##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就本公司所查詢，本公司全體董事已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標準要求。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連同管理層（包括本集團財務總監）、內部審計經理及外聘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所採用之會計準則及政策，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

## 感謝

董事會希望藉此次機會，向全體盡心盡力之員工致以謝意。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單偉豹

香港，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單偉豹先生、單偉彪先生及趙慧兒小姐，三名非執行董事林焯瀚先生、朱達慈先生及鄭志鵬博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志明博士、溫兆裘先生及黃文宗先生。